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2426号

申请人：广州市XX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2（2023）0525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没有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XXXXMDAL8A，法定代表人：朱 XX。

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旧广花路XX路XX号对申请人进行检查。检查时，申请人正常开展维修经营业务。经调查，申请人在2019年开始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每个月经营收入约几千元，现场无法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资料。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开具粤穗交处告〔2023〕003532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开具粤穗交运违通〔2023〕2（2023）05250018号《违法行为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罚〔2023〕2（2023）0525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修订，下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下同）第十五条、第四十九条。

三、答复意见。本案中，申请人在没有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从2019年开始，以广州市XX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

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且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属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申请人“处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机动车所有人合法权益，打击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违法行为，提升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服务品质，维护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秩序，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另补充答复称，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提供的相关说明，2023年3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向申请人作出的云运改字〔白〕第20230329002号《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的签收人是“赵XX”，并在整改通知书上加盖有“广州市XX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公章。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开展调查取证的时候，向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朱XX核实“赵XX”的身份，朱XX回答“赵XX”是其妻子，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为证。二、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现场开展调查取证的时候，询问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朱XX，该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情况，朱XX回答：“该公司是2019年开业，日常经营汽配售后、机动车养护及换机油，每月营业额七至八千元。”被申请人通

过现场对台账资料检查，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5月8日开具的收据，涉及金额一千二百零五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为证。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XXXXMDAL8A，法定代表人为朱XX，成立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2023年3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经调查发现申请人存在实际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但尚未备案的问题，并作出云运改字〔白〕第20230329002号《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4月12日前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旧广花路XX路XX号8-9号铺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及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朱XX进行询问，发现申请人于2019年开业，主要经营机动车养护和配件更换维修业务，被检查时申请人不能出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材料，被申请人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该法定代表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名确认上述事实，并称由于需补充材料，未能在云运改字〔白〕第20230329002号《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案。

2023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查询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并无申请人已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信息。经审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6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2（2023）05250018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于2023年6月1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3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为，决定给予申请人“处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2023年7月13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8月14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设立的事业单位，其职责包含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截图、《送达地

址确认书》、执法视频、《立案登记表》《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凭证与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关于送达情况的相关说明》等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具有具体实施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

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经被申请人检查及询问，认定申请人从2019年开始从事经营机动车养护和配件更换维修业务，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事实，且申请人收到《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备案，其行为属于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结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3〕5号），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为一般，情节和危害后果为“第一次查处，拒不

改正的”，对申请人作出“处五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申请人辩称没有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与查明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2（2023）0525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